

114.2.21 擴大行政會議

壹、報告事項

【教務處】

◆ 教務主任

1. 2/21(一)開始七八年級課後輔導活動。
2. 申請新世代學習教室。
3. 鼓勵各班實施身教式閱讀 MSSR-晨讀計畫，詳細辦法已由圖書股長帶回。

◆ 教學組

1. 已辦理：
 - (1)02/10(一)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
 - (2)02/10(一) 本土語開課經費填報
 - (3)02/19(三)-02/20(四)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
2. 正辦理：
 - (1)02/17(一) 九年級課後輔導、夜自習開始
 - (2)02/17(一) 青衿伴學課程開始
 - (3)02/24(一)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
 - (4)02/27(四)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
3. 未來辦理：
 - (1)03/05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
 - (2)03/13(四) 校內本土語文競賽
4. 宣導：
 - (1)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，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，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：

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	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落實常態編班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課程教學規
劃及實施**

1、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函文，9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，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、社團活動等性質，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，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，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，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。2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3、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4、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。另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，留校自習以9年級學生為限，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9時為原則。5、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，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。6、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。

**學習評量實
施**

1、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，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。2、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另本局業於113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轉知國教署函釋「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」是否違規疑義一案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議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3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，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4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、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。

(2)依據113年5月27日，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函，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，寒暑假學

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其辦理時間之限制，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，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。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，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，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，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，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。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，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增加學生學習面向，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。

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：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 條所列，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，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，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；倘屬學習評量範疇，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。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議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，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
(3)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，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。國民中學：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：「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」。

(4)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，轉知教育部國教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一案，為使教學正常化，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(4) 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 1 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課後輔導之安排，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意願，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，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
(5)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課程規劃 與實施正 常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。 2.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。
教學活動 正常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評量正常 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，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稱該準則)及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。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 2.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 3.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
(6)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，依教育部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規定略以，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；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檢核校內規範，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，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，力求確保試題品質，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。違反相關規範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◆ 註冊組

1. 因應 4 月份校慶旺旺獎學金頒獎，煩請各處室留意得獎名單並彙整以利註冊組進行得獎名單審查，獎學金概況如下

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個人或團體之獲獎獎狀並符合以下評選標準：↵

獎項及獎金↵	政府機關主辦方列入評選標準↵		
	國際級↵ (官方推薦)↵	全國(省)↵	各縣市級↵ (含臺北市、高雄市)↵
個人↵	獲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者↵ (2000元)↵	獲冠軍、亞軍者↵ (1000元)↵	獲冠軍↵ (500元)↵
團體↵	獲冠軍(8000元)↵ 獲亞軍(7000元)↵ 獲季軍(6000元)↵	獲冠軍(5000元)↵ 獲亞軍(4000元)↵	獲冠軍↵ (3000元)↵

備註說明：↵

1. 冠軍含第一名及特優、亞軍含第二名及優等、季軍含第三名及甲等。↵
2. 比賽得獎項目限為政府部門所舉辦，並於獎狀上有政府部門首長核章。↵

伍、申請時間：以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。↵

陸、申請程序：↵

一、傑出貢獻獎由競賽承辦組別推薦。↵

二、由行政會報開會審核名單。↵

三、得獎名單於審核通過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↵

2. 進行藝才班學生報名。
3. 翰林助學金送件。
4. 完成學資網學籍填報及未入學電話訪查。
5. 進行第二次會考資料校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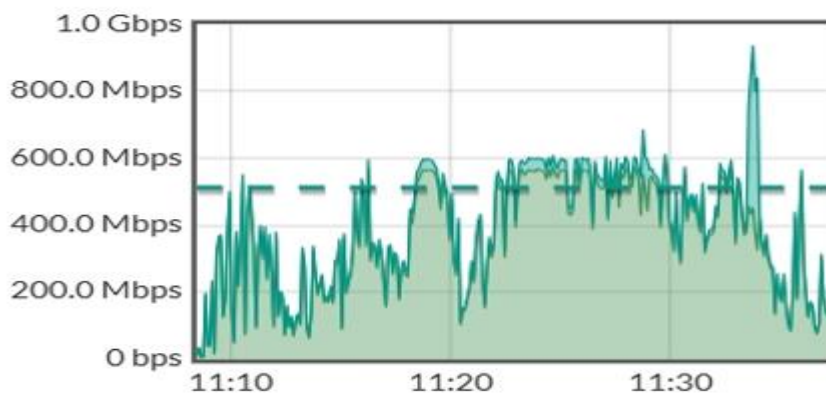
◆ 資訊組

- 1、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3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。
- 2、本校網路上層主機已於2/5進行更新優化，2/6進行網路連線檢查，已排除目前已知問題，無連線異常，若有未能連線上網之情事請聯繫資訊組。
- 3、本月教育部載具使用率已達100%(如下圖)。



4. 目前已知本校網速約為500Mbps，據數月觀察本校於周一10時~12時，因2間電腦教室同時使用，超過500Mbps上限，容易發生網路壅塞情形，敬請見諒。(圖示為星期一11:10~11:40網路使用數據)

第1次輔導訪視		
	時間	工作項目
上午場	09:00	訪視委員蒞校
	09:00~09:30	學校簡報
	09:30~10:30	書面資料審查意見說明
	10:30~11:10	檢視學校潛勢及避難疏散路線實地踏勘
	11:10~11:20	休息
	11:20~12:00	綜合座談



◆ 設備組

1. 2/20 下午 14:00 身教式閱讀 MSSR 到校輔導-木柵國中柯淑惠校長
2. 115 年度教學設備需求調查已發給各領域，3/3(一)回收。
3. 已向臺北市立天文館預約借用「改變世界的女性天文學家 & 翻轉太空的推手」海報，預計在 5 月於本校圖書館展出。

【學務處】

★學務主任

- 一、 本校為 114 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，專家學者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預定於 3/17(0900-1200)蒞校訪視，敬邀應變小組組長與會。
- 二、 依 113-1 逃演訪視建議，請夥伴配合：
 - 1、 地震警報響起全員執行趴掩穩動作。教職員可就無掉落物危險之角落趴下掩護。
 - 2、 地震稍停後，依廣播疏散。提醒學生離開教室不關燈門，攜一課本捲起離頭數公分循指定路線疏散至室外籃球場，避難引導組同仁至指定位置協助疏散。
 - 3、 應變小組夥伴集合至室外籃球場跑道有秩序列隊，依腳本確實演練。
 - 4、 113-2 防災計畫已將專任老師納入編制，部分組員調整組別，詳見 0219 版本。
- 三、 以下事項請夥伴留意、宣導：
 1. 為維護校園安寧，請各班於早自習使用二樓跑道、四樓球場進行跑步運動時，留意班級音量、提醒學生不要喧譁。

2. 學生如無疾病、負重，禁止搭乘電梯。
3. 化妝、美甲皆不符本校學生服務規定，導師如發現，麻煩告知學生、提醒家長。
4. 因網路衍伸頗多學生行為問題，例如：不當留言、過度購物、濫用交友軟體等，請導師提醒學生節制上網、網路使用素養，於學校日亦可提醒家長留意孩子使用手機上網情況。

★訓育組

一、已完成事項：

1. 2/14 完成社團選課，並於 2/18 公告各班社團名單。
2. 2/17 運回展出之花燈，放置穿堂，請教師組老師於 2/17-2/21 期間取回。
3. 2/18(午休)六福村校外教學之導師行前說明會。

二、辦理中事項：

1. 確認 2/21 社團教室細節和設備。
2. 2/25(二)第四節課或午休七八年級導師及行政教師前往普濟寺祈福；2/26(三)朝會舉辦七八年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；0303(一)七八年級校外教學(六福村)。
3. 國樂團出席假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的 1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。
 - (1) 3/09(日)絲竹室內樂 B 組【1100 出發、1320 報到、1430 比賽、1500 回程】
 - (2) 3/14(五)-國樂合奏【0930 出發、1120 報到、1200 比賽、1300 回程】

三、待辦理事項：

1. 配合校慶視覺設計，籌備國際交流品(帽 T、鑰匙圈、筆袋等)；校慶以七八年級環保野餐型式辦理。

四、建成國中 113-114 校外教學總表

學年	113-2	114-1	114-1
年級	七、八	九	八
名稱	校外教學	畢業旅行	隔宿露營
地點	新竹六福村	高雄、台南、雲林 Day1：高雄 鈞怡 Day2：嘉義 東方明珠	新竹萊馥
日期	114.03.03(一)	114.10.15-17(三四五)	114.11.10-11(一二)
費用	1200	6650	3430
人數	226+164	164	164

★生教組

一、配合友善校園週，辦理防災、防制藥物濫用暨防範詐騙宣導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地震火災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，實施時間如下：

防災宣導(併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)

1. 2/18(星期二)七八年級生。
2. 2/21(星期五)【週】九年級生、【第四節】全體行政同仁暨級導師、【午休】班長。
3. 2/24(星期一)【第四節】全體導師(檢討會議)。

疏散演練

1. 2/24(星期一)預警【朝】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2. 2/25(星期二)無預警【朝】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依教育局規定，每年各班皆須接受至少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。本學期規畫三月份起由生教組利用早自習進入八年級各班宣導，會考後邀請蕭嘉貞會長入九年級各班宣導。

★體育組

一、跑步運動計畫開始實施。

二、2025 年夏季世界壯年運動會宣導如附件，本校黃健忠師(柔道選手、柔道裁判)、余明錦師(游泳、水球)、田保羅師(水球)、謝佳廷師(橄欖球)皆有參與賽事，請大家為夥伴們加油。

★衛生組

一、2/18-2/20 午休進行七年級返校打掃補掃事宜。

二、辦理清寒學生午餐補助，補助對象為：

(1)低收入戶(2)中低收入戶(3)家庭突遭變故(4)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(5)原住民學生(6)身心障礙者(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。

三、發放 8 年級 HPV 疫苗接種調查，將於 4/24 下午完成第二劑接種。

【總務處】

※ 總務主任

1. 教育部班班有冷氣專案核定本校申請[114 年度冷氣裝設、EMS 委託建置案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]教學空間汰換 28 台教室冷氣、新設一台專科教室冷氣，以及 EMS 委託建置案，經費總額為 1,844,550 元。

2. 當代藝術館移置與再生的公共藝術[龍]已委請建築師及土木技師研議設置工法及位置，考量設置安全性及再生概念，請美術仰德老師於安置時共同參與，並納入課程引導學生了解公共藝術移置至本校新生的歷程與故事，預計於校慶前設置完成，施工期間會另行規畫師生行走動線，避免靠近工區，確保安全。

3. 有關 BC 兩棟往頂樓梯間紅外線感應發報器發報聲響問題，與中興保全系統師討論是否能手動關閉，因為該設備位於校園死角宜以全時鎖定方式防護，紅外線感應區域的蜂鳴器無法關閉，屬於若有發報需即時請保全查看該區域，往後若有維修或會勘會盡量於下課時段通過，避免聲響過大影響生上課。

※ 事務組

1. 修繕案如下：

(1)修繕中 監視器維修及新增、西側古蹟 1.2 樓及頂層木構架. 東側古蹟頂層桁架白蟻防治、2 樓禮堂. 東側古蹟教室壁扇. 大葉扇清洗擦拭、702. 圖書館平板燈具安裝. 炭燈汰換. 東側古蹟給水管修改. 701 臉盆修理及排水修改. 702 走廊開關修理、東側古蹟 2 樓男廁漏水、C 棟電梯 CCU 基板內右側叫車點燈板修繕汰換。

2. 114 年度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，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中。

3. 114 年優先收容安置學校訪視，本校受檢時間為 5/13(二)上午 9:00-12:00，預計 11:10-11:40 進行收容安置示範演練。

4. 114 年節水目標原則以前 1 年為基準減少 1%以上，請各處室協助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節約用水作為。

※ 出納組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止。

二、本學期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(課後學習活動費、校外教學、午餐費用等)，原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(三)至 114 年 3 月 6 日(四)止委託銀行代收，因不及於待收前 3 個營業日送申請書，順延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至 114 年 3 月 10 日(一)止委託銀行代收。

三、 114.2 第一次其他薪津已於 114.2.13 發放、第二次其他薪津已於於 114.2.18 發放、第三次其他薪津預計於 114.2.27 發放。

※ 文書組

一、1月份本校「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比率」為100%，「公文線上簽核比率」100%，摺節紙張採購箱數本年度上限為36.74箱，1月購置影印紙0箱，感謝同仁協助。

二、依據公文系統產出之發文日數統計表及一般公文甲、乙類報表顯示：1月份逾期公文計4件，請同仁設定公文儀表板顯示公文進度自我提醒，每天打開公文系統記得按「催辦訊息/全選/簽收」簽收逾期公文通知。逾期公文本組已分析延誤情形檢查表，會請承辦人依流程檢視精進，請預留會辦單位及校長處理時間儘早簽辦，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查詢處理流程，密切追蹤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敬請大家幫忙。

三、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，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。

四、3月辦理工程輔導研習：共1場。

3/14(五)上午 8:00-12:00「114 年度 Pooling2.0 實務研習班」，擬借用三樓建成講堂。

五、宣導-請同仁留意公文承辦時限，於時限內儘速簽文或退文，以免造成逾期或因遲延退文導致壓縮後續承接單位承辦時間。

● 公文辦理時限簡表

承辦人	內會(處室間)
最速件：4 小時	1 小時
速件：8 小時	2 小時
普通件：16 小時	4 小時
限期案件： 限辦日小於等於 6 日，辦理期限 1/3 限辦日大於 6 日，辦理期限 2/3	4 小時

【輔導室】

➤ 輔導主任

1. 11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國樂班絲竹合奏比賽時間為 3/6(四)13:50，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。下週起陸續安排早自習及午休加練，感謝指揮、音樂老師用心指導。

2. 3/7 學校日晚上 18:30-19:30 安排升學講座~114 年度適性入學管道宣導，邀請明倫高中洪金英校長蒞校宣講，敬邀各班家長踴躍參加。

➤ 輔導組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家長出席統計																	
七年級						八年級						九年級					
班級	父親	母親	祖父母	其他	合計	班級	父親	母親	祖父母	其他	合計	班級	父親	母親	祖父母	其他	合計
701	8	10	1		19	801	1	12			13	901	1	6			7
702	2	18			20	802	2	17			19	902	4	11		1	16
703	7	12			19	803	7	8			15	903	2	8			10
704	5	17			22	804	2	12			14	904	6	12			18
705	6	18			24	805	2	4			6	905	2	15			17
706	5	12			17	806	5	12		1	18	906	7	11			18
707	4	18			22	807		2			2	907		1			1
708	2	5		1	8												
小計	39	110	1	0	143	小計	19	67	0	1	87	小計	22	64	0	1	87
年級人數	223				0.641	年級人數	163				0.534	年級人數	164				0.5305
出席合計	143	人	64.13%			出席合計	87	人	53.37%			出席合計	87	人	53.05%		
出席人數: 317 / 總人數:						550						家長出席率: 57.64%					

➤ 資料組

1. 感謝各處室人員協助帶隊參加 02/18(二)、02/20(五)113-2 技藝教育課程第一次上課(開訓)。
2. 感謝學務處及仰德老師協助 02/21(五)8 年級之職涯達人講座(館校合作藝術家莊禾先生-逐格苦行)。

➤ 特教組

1. 特教老師進行小六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作業
2. 708 特殊生申請特教老師適性體育人班協同
3. 704 特殊生轉學特教通報網資料已異動
4. 申請特殊生巡迴服務及專業治療
5. 2/20 午休已辦理 7 年級區域資優鑑定說明會，學生操作手冊已公告在校網。

➤ 國樂班

1. 音樂班外聘教師暨活動雜支費 2/14 行政會報通過。
2. 音樂班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中。
3. 3/10(一)期中考前置作業進行中。
4. 3/6(四)全國絲竹團賽，家長志工調查中，預計下周發放賽前相關注意事項。
5. 2/24(一)12:35 將召開音樂班期初會議。

➤ 英資班

1.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，於 3/7(五)前將方案申請書及計畫書上傳至雲端硬碟。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，依規定於 3/14(五)前報局憑辦。

【人事室】

1. 教育部辦理 114 年「第 20 屆教育奉獻獎」，係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為選拔表揚對象。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2 月 26 日前檢具推薦名冊及事蹟提送人事室轉局辦理。
2.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，年資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編制專任教師服務年資屆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(含服務優良代理教

師年資)，得經審查資格，報局後支領獎勵金。本年度經人事室依資料初審及 2 次通知全校教師確認年資，計有以下教師符合資格：服務滿 30 年~劉淑美、陳貴馨、王金泉；服務滿 20 年~李信賢、沈婉立、胡家鳳、黃綉貴、蔡琇貞；服務滿 10 年~謝佳廷。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如審議通過依規定報局辦理。

【會計室】

- 一、115 年度預算即將籌編，有關教學設備需求，請各處室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送總務處彙整並提行政會議排列優先順序後，送本室納編年度預算。
- 二、114 年度預算新增「辦理品格教育活動」1 萬元，請學務處照案執行：
 1. 品格教育活動講座鐘點費 4,000 元
 2. 品格教育活動教學材料費及雜支等 6,000 元

貳、提案討論

參、級導師、教師會、家長會協調事項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